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 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并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将对《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自动解除监事职务。在取消监事会之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条目众多，具体修订内容对照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取消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

完毕之日起。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 三、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新增了部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新增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董事会秘书制度	修订	否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5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7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增	否

21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新增	否
----	----------	----	---

上表中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8项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部分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b>第一条</b> 为维护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b>第一条</b> 为维护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b>第八条</b>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下同）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九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b>第九条</b>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b>第十条</b>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b>第十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下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和高级管理人员。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 <b>董事会秘书</b> 、财务负责人。	<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财务负责人、 <b>董事会秘书</b>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b>第十六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b>同种类</b>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b>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b>	<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面额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起人为奥康集团有限公司和王振滔、王进权、缪彦枢、潘长忠。发起设立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及占总股本比例如下：	<b>第二十条</b>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000 万股，每股金额为 1 元。公司各发起人、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如下：
<b>第二十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09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0,09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b>补偿或贷款</b> 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b>借款</b> 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b>股东大会分别</b>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b>股东会</b>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p>	<p>(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b>股东大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b>股东大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第一款</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p>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四条</b>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 <b>股东大会</b>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四条</b>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五条</b>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 <b>股东大会</b>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五条</b>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 <b>第二十四条</b> 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 <b>本章程第二十五条</b> 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b>第二十七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b>第二十八条</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b>第二十九条</b>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b>第二十九条</b> <del>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del>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第三十条</b>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b>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b>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第三十条</b>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b>第三十一条</b>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p>前款所称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h4>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h4>	<h4>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h4>
<h5>第一节 股东</h5>	<h5>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h5>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种类</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b>结算</b>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b>股东大会</b>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召开<b>股东会</b>、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b>股东会</b>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h5>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h5>	<h5>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h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li> <li>(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大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li> <li>(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li> <li>(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li> <li>(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li> <li>(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li> <li>(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li> </ul>

<p>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四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五条</b>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b>股东大会、</b>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b>股东大会、</b>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三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li> <li>(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li> <li>(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li> <li>(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li> </ul>
<p><b>第三十六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监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监事会</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监事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八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b>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p>

	<p>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u>金</u>；</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退股</u>；</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b>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
<b>第三十九条</b>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b>第四十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del>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应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并另行向公司支付占用资金额（含利息）的50%作为对资金占用的补偿。如关联方不能按照上述原则支付占用资金的本金、利息及补偿金，则公司有权从关联方在公司每年的分红中扣除。</del></p>	<p>(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p><b>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b>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del>(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del></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del>(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del></p> <p><del>(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四十三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及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四十七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及财务资助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p>

<p>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del>(十六)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del></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b>股东大会</b>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除<u>本条第(十六)</u>项外，上述<b>股东大会</b>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章程规定应当由<b>股东大会</b>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股东大会</b>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b>股东会</b>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b>股东大会</b>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u>公司</u>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del>(四)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del></p> <p><del>(五)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del></p> <p><del>(六)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del></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b>股东会</b>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p>

<p>(七)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公司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所在交易所为准)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p> <p><del>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下列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del></p> <p><del>(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del></p> <p><del>(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del></p> <p><del>(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del></p> <p><del>(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del></p> <p><del>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del></p>	<p>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p> <p>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对外担保，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议程序，如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有权视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等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b>第四十八条</b>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b>第四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不足五人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p>	<p><b>第四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不足五人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p>

<p>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b>监事会</b>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的地点为公司<b>会议室</b>或通知的其他地址。</p>	<p><b>第五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地址。</p>
<p><b>股东大会</b>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b>股东大会</b>提供便利。<b>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b>股东会</b>提供便利。</p> <p>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五十一条</b> 公司召开<b>股东会</b>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b></p>	<p><b>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b></p>
<p><b>第四十七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p>	<p><b>第五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b><b>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b>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监事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委员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b>股东大会议</b>会议职责，<b>监事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b>股东大会议</b>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b>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b>监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监事会</b>提出请求。</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p>
<p><b>监事会</b>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p>	<p><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p>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b>监事会</b>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b>股东大会</b> 通知的，视为 <b>监事会</b> 不召集和主持 <b>股东大会</b>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b>审计委员会</b>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b>股东会</b> 通知的，视为 <b>审计委员会</b> 不召集和主持 <b>股东会</b>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b>第五十条 监事会</b>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b>股东大会</b>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b>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b> 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 <b>股东大会</b>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b>股东会</b> 通知及 <b>股东会</b>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b>监事会</b>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b>股东大会</b> 通知及 <b>股东会</b>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 <b>股东会</b>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b>第五十一条</b> 对于 <b>监事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b>股东大会</b>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b>第五十六条</b> 对于 <b>审计委员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b>股东会</b>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b>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b>股东大会</b>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b>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b>股东会</b>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b>第四节 股东大会</b> 提案与通知	<b>第五节 股东会</b> 提案与通知
<b>第五十三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b>股东大会</b> 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b>第五十八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b>股东会</b> 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 <b>股东大会</b> ，董事会、 <b>监事会</b>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b>第五十九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b>审计委员会</b>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b>股东大会</b> 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 <b>股东大会</b>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b>股东会</b> 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 <b>股东会</b>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b>股东大会</b> 通知后，不得修改 <b>股东大会</b>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b>股东会</b> 通知后，不得修改 <b>股东会</b>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

的提案。	提案。
<b>股东大会</b>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b>第五十三条</b> 规定的提案， <b>股东大会</b>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b>第五十五条</b> 召开年度 <b>股东大会</b> ，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 <b>股东大会</b> ，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b>第六十条</b> 召开年度 <b>股东会</b> ，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 <b>股东会</b> ，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b>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b> 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b>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b> 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b>股东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b>股东大会</b> 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u>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u>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b>股东大会</b> 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b>股东大会</b> 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 <b>股东大会</b> 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b>股东大会</b> 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b>股东会</b> 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 <b>股东会</b> 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b>股东会</b> 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 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 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p><b>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b>拟讨论董事、<b>监事</b>选举事项的，<b>股东大会</b>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b>监事</b>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b>监事</b>外，每位董事、<b>监事</b>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b>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b>股东会</b>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五十八条</b> 发出<b>股东会</b>通知后，无正当理由，<b>股东会</b>不应延期或取消，<b>股东会</b>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六十三条</b> 发出<b>股东会</b>通知后，无正当理由，<b>股东会</b>不应延期或者取消，<b>股东会</b>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b></p> <p><b>第五十九条</b>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b>股东会</b>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b>股东会</b>、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b></p> <p><b>第六十四条</b>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b>股东会</b>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b>股东会</b>、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第六十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b>股东会</b>，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b>第六十五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b>股东会</b>，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b>股东会</b>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b>股东会</b>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p>

<p>(二) 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p> <p><del>(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del></p> <p><del>(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del></p> <p>(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和数量;</p> <p>(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三条</b>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b>第六十四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del>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del></p>	<p><b>第六十八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第六十五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del>住所地址</del>、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六十九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del>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del></p>	<p><del>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del></p>

<p>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六十九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七十三条</b>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b>第七十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七十四条</b>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七十一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七十五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四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p>	<p><b>第七十八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p>

<p>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b>监事</b>、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完整。出席<b>或者列席</b>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b>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b></p>	<p><b>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b></p>
<p><b>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b>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b>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p>	<p><b>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p>
<p><b>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b>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p>
<p><b>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b>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b>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董事会和<b>监事会</b>的工作报告；</li> <li>(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三) 董事会<b>和监事会</b>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li> <li><b>(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li> <li><b>(五) 公司年度报告；</b></li> <li>(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li> </ul>	<p><b>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li> <li>(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li> <li>(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li> </ul>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大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b>发行</b>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b>公司章程</b>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del>(五)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del></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b>股东 大会</b>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b>本章程</b>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b>股东 会</b>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b>包括股东代理人</b>)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b>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b>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b>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b>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b>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b>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p>

<p>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b>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股东大会</b>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b>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股东大会</b>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p>	<p>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p>
<p><b>股东大会</b>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p>	<p><b>股东大会</b>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p>
<p><b>股东大会</b>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b>股东大会</b>的非关联交易股东按本章程<b>第七十六条</b>规定表决。</p>	<p><b>股东大会</b>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b>股东大会</b>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b>第八十条</b>规定表决。</p>
<p><b>第八十一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b>股东大会</b>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五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大会</b>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第八十六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会</b>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b>股东大会</b>提出提案。</p>	<p>(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b>股东会</b>提出提案。</p>
<p>(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p>	<p>(二) 股东会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股东会</b>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p>

<p><del>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del></p> <p>(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股东大会</b>就选举董事、<b>监事</b>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b>股东大会</b>选举董事或者<b>监事</b>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b>监事</b>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p> <p><b>（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b></p> <p><b>（二）参加股东大会</b>的股东所持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b>监事</b>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b>投票权</b>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b>监事</b>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b>监事</b>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b>董事选举</b>：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当选；</p> <p><b>（三）监事选举</b>：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p>	<p>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b>股东大会</b>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p> <p>(一) 参加<b>股东大会</b>的股东所持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b>独立董事</b>和<b>非独立董事</b>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总表决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p> <p>(二) 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b>表决权</b>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否则其投票无效；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p> <p>(三) 按照<b>董事候选人</b>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如遇票数相同的，则排列在末位票数相同的候选人，由<b>股东大会</b>再次投票选举产生应选董事。</p>
<p><b>第八十三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b>股东大会</b>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b>股东大会</b>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b>股东大会</b>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七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b>股东大会</b>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b>股东大会</b>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b>股东大会</b>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四条</b> <b>股东大会</b>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b>股东大会</b>上进行表决。</p>	<p><b>第八十八条</b> <b>股东大会</b>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b>股东大会</b>上进行表决。</p>

<b>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b>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b>第九十条 股东会</b>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p><b>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股东大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股东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b>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b>股东大会</b>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b>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b>股东会</b>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b>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b>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九十条</b>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b>股东大会</b>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b>第九十四条</b>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b>股东会</b>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b>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b>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	<b>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b>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

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b>第九十二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b>股东大会</b> 变更前次 <b>股东大会</b> 决议的，应当在 <b>股东大会</b>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b>第九十六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b>股东会</b> 变更前次 <b>股东会</b> 决议的，应当在 <b>股东会</b>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b>第九十三条</b> <b>股东大会</b> 通过有关董事、 <b>监事</b>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b>监事</b> 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 <b>监事</b> 的 <b>股东大会</b> 决议通过之日。	<b>第九十七条</b> <b>股东会</b> 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的 <b>股东会</b> 决议通过之日。
<b>第九十四条</b> <b>股东大会</b>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 <b>股东大会</b> 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b>第九十八条</b> <b>股东会</b>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 <b>股东会</b> 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b>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b>总经理</b>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	<b>第九十九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b>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b>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

<p>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董事可以由<b>总裁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b>总裁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b>第一百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b>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b>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b></p> <p>(五) <b>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b></p>	<p><b>第一百〇一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p>

<p><b>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股东会;</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接受</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b>董事</b>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p>

<p><b>监事会</b>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不得妨碍<b>监事会或者监事</b>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b>审计委员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审计委员会</b>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b>股东大会</b>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b>股东大会</b>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b>董事会</b>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董事会</b>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b>董事会</b>时生效。</p>	<p><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一百〇一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 24 个月，其对公司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b>第一百〇五条</b> 公司建立<b>董事离职管理制度</b>，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 24 个月，其对公司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b>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b>第一百〇四条</b>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〇五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b>第一百〇九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一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p> <p><b>(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b>(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del>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del></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〇八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〇九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p>

决策。	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b>股东大会</b> 批准。  <b>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b>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b>股东大会</b> 批准。
<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b>财务资助事项</b>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b>股东大会</b> 批准。	<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b>股东大会</b> 批准。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除“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交易事项以外，</p>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 债权、债务重组；(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二)涉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三)公司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应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p>(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	<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

<p>人员。</p> <p>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p>	<p>事。</p> <p>当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时，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方式不受上述规定限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u>监事会、总裁、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u>，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u>审计委员会</u>，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五日。</p> <p>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短信的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三日。</p> <p>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书面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五）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b></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书面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交易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记名投票表决、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并进行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记名投票表决、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并进行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b></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b>10</b>年。</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b>赞成</b>、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del>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del></p>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

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

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p>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b>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b>第一百四十条</b>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p>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li> <li>(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li> <li>(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li> <li>(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b>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b>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b>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 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b>董事会秘书</b>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协助总裁工作。本章程<b>第九十五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九十七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b>关于董事勤</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条</b>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b>第一百五十条</b>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del>监事会</del>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公司总裁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协助总裁工作。</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u>大会</u>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u>大会</u>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七章 监事会</b></p>	
<p><b>第一节 监事</b></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本章程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b>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b></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p>	

~~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

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

<p>事。</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期限；</li> <li>(二) 事由及议题；</li> <li>(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li> </ul> <p>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p>	
<p><b>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b>股东大会</b>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b>股东大会</b>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b>股东大会</b>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b>股东会</b>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p>

<p>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p>
<p>（二）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p>	<p>（二）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p>
<p>（三）现金分红的间隔期间</p> <p>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盈利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p>	<p>（三）现金分红的间隔期间</p> <p>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盈利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p>

<p>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b>股东大会</b>批准。</p> <p><b>(四) 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b></p> <p>除存在<b>股东大会</b>批准的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li> <li>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li> <li>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li> </ol> <p>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li> <li>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li> <li>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li> </ol>	<p>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b>股东大会</b>批准。</p> <p><b>(四) 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b></p> <p>除存在<b>股东会</b>批准的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li> <li>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li> <li>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li> </ol> <p>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li> <li>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li> <li>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li> </ol>
---	--

<p>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 3 项“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处理。</p> <p>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 3 项“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处理。</p> <p>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b>(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b></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b>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b>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b>股东大会</b>审议批准。</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b>股东大会</b>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b>(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b></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经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b>股东大会</b>审议批准。</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b>股东大会</b>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b>(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b></p>	<p>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b>股东大会</b>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p>

<p>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b>股东大会</b>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须经出席<b>股东大会</b>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p>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须经出席<b>股东大会</b>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h3>（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h3>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大会</b>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b>董事会</b>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b>独立董事</b>发表意见后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p>	
<p>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b>董事会</b>审议后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b>股东大会</b>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b>董事会</b>审议后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b>股东大会</b>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p>
<p>公司每三年将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以现金</p>	<p>公司每三年将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以现金</p>

<p>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的基本原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b>股东大会</b>审议决定。</p>	<p>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的基本原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b>股东大会</b>审议决定。</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p>

	索, 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 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的、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解聘的, 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解聘的, 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根据股东名册中记载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地址, 以专人或者特快专递递送, 或者以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进行。

方式发送。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特快专递递送、或者以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发送。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b>第二节 公告</b>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过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b></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因有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b>股东大会</b>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因有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而解散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b></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b></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p> <p>(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 处理与公司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b>(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b>(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五条</b>规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二条</b>规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b>股东大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b>股东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二百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b>清算</b>。</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p>	<p><b>第二百〇一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b>股东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b>公告公司终止</b>。</p> <p><b>第二百〇二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p>

责任。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b>	<b>第十章 修改章程</b>
<b>第一百九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b>第二百〇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b>股东大会</b> 决定修改章程。	(三) <b>股东会</b> 决定修改章程。
<b>第一百九十五条</b>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b>第二百〇五条</b>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b>第一百九十六条</b> 董事会依照 <b>股东会</b>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b>第二百〇六条</b> 董事会依照 <b>股东会</b>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b>第十三章 附则</b>	<b>第十一章 附则</b>
<b>第一百九十八条</b> 释义：	<b>第二百〇八条</b>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b>股东大会</b>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b>股东会</b>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具有关联关系。
<b>第二百〇一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b>第二百一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b>第二百〇三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 <u>股东大会议事规则</u> 、 <u>董事会议事规则</u> 和 <u>监事会议事规则</u> 。	<b>第二百一十三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b>第二百〇四条</b> 本章程经公司 <u>股东大会</u>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b>第二百一十四条</b> 本章程经公司 <u>股东会</u>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